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贸服〔2022〕6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 资金项目(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发〔2022〕13号），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支持力度，现将《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

按要求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市发改委联系人及电话：王 康 86786305

电子邮箱：xafuwuye@163.com

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段红俊 89821770

电子邮箱：jjc87279774@126.com)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申报指南

为促进全市物流业恢复发展，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发〔2022〕13号）相关政策措施，结合《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政策措施和申报条件

本次《申报指南》共有3条政策，各条政策具体的奖励标准、申报条件、申报资料如下。

（一）支持公共性、基础性物流基础设施（含冷链物流）补短板项目建设。对新建、改扩建总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高标准公用型仓储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单体库容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第三方公共冷藏库、冷冻库项目、存量冷库智能化改造以及相关分拣、流通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按核定投资的5%给予项目投资主体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竞争性评审结果和项目得分高低，结合市级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规模情况，择优选取项目，并分两次下达投资计划，本次原则上安排50%投资补助。项目建成、具备验收条件的，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安排剩余50%投资补助。

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报市发改委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未能按照批复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全部市级专项资金。

1.申报条件

(1) 项目应符合西安市“十四五”物流业发展布局，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应位于绕城高速以外的物流园区内。

(2) 符合支持方向和范围，公共服务特征明显。

(3) 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包括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划、土地(土地证或预审文件)、施工等建设手续、购买房屋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应提供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符合环保要求，项目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已基本落实。

(4) 应为已开工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比例已超过30%且未超过70%。

(5)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原则上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不含征地费用)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50%。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50%，研发人员开支不超过30%(验收时，需提供可验证票据)。核定

投资指对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和符合专项扶持方向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核定后的投资额。

(6) 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未获得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项目。

2. 申报资料

(1) 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

(2)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物流基础设施项目)(附件3);

(3)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8)。

(二) 大力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对新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物流枢纽建设运营牵头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的建设运营牵头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被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中承担牵头任务的企业。

(2)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被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中承担牵头任务的企业。

2. 申报资料

(1) 申请表、汇总表(附件4、5)(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新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佐证文件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牵头企业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牵头企业相关佐证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国家物流枢纽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相关工作机制、运营、监测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6)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牵头企业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牵头企业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8)。

(三) 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对在我市注册的规上物流企业,首次获评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升级企业给予级差奖励,已获得A级物流企业评级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2) 2021年1月1日以来,首次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证书日期为准。

2.申报资料

(1) 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6、7)(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通告和授予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模板见附件8)。

二、申报对象

(一)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项目实施地均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直管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 申报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无行政处罚和不良信用记录;依法按期纳税;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政策申请。申报单位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请:一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下载“i 西安”APP,点击首页“政策通”,查找相应政策名称进行申请;二是登录西安政务服务网,点击首页“政策通”进行申请。两种方式均需申报单位根据相关申报要

求，填写《政策申请表》（模板见附件9）。

（二）资质审查。市行政审批局组织以下职能部门审查企业相关资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及受处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责任事故；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核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市税务局（西咸新区税务局）负责核查企业纳税情况（2021年度纳税总额及市与区县留成部分）。以上部门应在政策申报截止后立即在政策通平台对企业资质进行核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通过平台进行反馈。市发改委综合资质审查结果，负责在《政策申请表》填写最终审核意见。

（三）线下申报及审核程序

1.市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申报指南》。

2.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和财政局提交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3.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按专题分别联合上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4.市发改委收到申请文件和资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审核，召开评审会对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并进行实地考察，分别形成初步审核报告和实地考察报告。

5.市发改委根据资质审查、资料审核、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情况制定拟扶持计划,在西安政务服务网和市发改委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6.市发改委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计划下达资金预算。

(四) 相关要求

1.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按要求申报,并于2022年7月8日前联合上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逾期不再受理。同时,需报送申报单位纸质资料2份、EXCEL格式汇总表1份。

2.申报单位纸质资料需按A4纸张尺寸印制,封面用附件1提供的统一格式,按照附件中提交资料顺序胶装成册,并盖骑缝章,勿附带塑料或其他纸质封皮。

3.申报单位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4.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重复申报,取消企业申报资格,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重复申报且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由所在区县、开发区负责收回已拨付的市级专项资金,并视情核减下一年度中央和省市级投资安排。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扶持政策的,按最高一项执行。非同一事项的支持政策,企业可同时享受。

5.本次集中申报后,符合本《申报指南》相关政策的申报企

业，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网址：czyxmk.sf.gov.cn）进行申报，所报项目作为2023年预算储备项目（事项）纳入到财政云项目库管理，储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按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相关通知为准。请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申报工作。

6.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报企业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西安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投诉电话：86786323。

附件：1.封面样本

2.2022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

3.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4.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5.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6.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类）

7.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类）

8.诚信声明模板

9.政策申请表

附件 1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址： _____
建设期限：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附件 2

2022 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筹措			是否符合专项支持范围的核定投资规模 (万元)	是否涉及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	备注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设计时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及来源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填报要求	冷链物流设施项目或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备案名称	具体到县区	填写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各项设施及其规模。其中冷库库容以立方米为单位	开工时间, 拟完工时间 (20XX 年 XX 月 -20XX 年 XX 月)		来源包括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股东支持、地方财政出资等			根据专家核定结果填写	是否涉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如涉及, 请具体列明	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	
1														
2														
3														

注：1.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2. 如项目位于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请在备注栏具体说明。

附件 3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企业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2022 年 月 日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

（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职工人数（人）	
	主营业务							
项目单位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备注	
	2020							
	20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备案号					规划手续文号			
土地手续文号		建设手续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环评手续文号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是否接受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内容								

注：据实填报，造假或虚报瞒报将录入信用中国（西安）失信记录。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物流基础设施）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期限	---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财政拨款: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投入:		其他途径()融资:		
项目 实施 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本阶段投资额 (万元)
	1					
	2					
	3					
					
项目 实施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计量 单位	备注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年产出量（平台交易量、业务处理量）或建成物流经营设施面积等			
			其他指标（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及工艺技术先进性			以项目备案中建设期为依据	
		生产效率提升率		%		
		时效指标	是否按期完成建设			以项目备案中建设期为依据
			完成总投资额的比例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新增收入		万元	
			年新增利润		万元	
			年新增税收		万元	
			其他指标（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人	
			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新增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本企业业务发展需求		年	使用或更新年限	
	对其它企业带动作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第一章 项目单位概况

一、企业简介

(一) 概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

(二)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

(三) 获得荣誉情况：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A级物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二、现有服务设施及运营情况

(一) 现有主要基础设施：如仓储设施、运输车辆等（附实景照片）

(二) 运营情况：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情况等

三、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一) 近年来投资建设、研发投入、经营收入等情况

(二) 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未分配利润等

第二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总投资及构成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需要有量化的指标，如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建设仓库***平方米，停车场***平方米等，采购***类型设备***台/套，开发***软件***个，获批专利**件等。

三、项目建设总平面图

包括已有设施和拟建设施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分析

- 一、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本地区服务设施的供需情况
- 二、上、下游对接服务企业的协作意向
- 三、项目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的辐射带动效果预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带动就业人数等）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 一、审批（核准、备案）：已于**年**月**日取得****发改委的审批（核准、备案）（文号:****）手续
- 二、土地：已于**年**月**日取得****国土局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文号:****）
- 三、规划：已于**年**月**日取得****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 四、建设：已于**年**月**日取得****住建局出具的建设许可证或开工许可证（文号:****），与**公司签订建设合同，**年**月**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 五、环评：已于**年**月**日取得****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文号:****）

注：依据项目实际编写实有手续情况，如项目备案（立项）情况、项目场地租赁合同、项目设备设施采购合同、研发合同等签订情况。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及融资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及构成

包括分项详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特别是与物流功能等相关的建设内容投资情况。

二、融资方案及资金落实情况

第六章 项目进展情况

一、项目实施进度

二、工程实景照片

三、项目（主体工程或主要建设内容）验收材料

四、投资额完成情况

资金申请报告另附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
-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批复文件
- 3.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环评、施工许可等文件复印件，项目所需房屋产权证或5年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

- 5.项目企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项目准备及投资额完成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实际支出清单、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单、单据等复印件）
- 7.....（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

(国家物流枢纽 /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扶持的依据 (符合《若干政策措施》的条款)					
获得建设运营 牵头企业资质情况		获得资质时间		认定部门	
申请专项资金数额					
区县、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5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国家物流枢纽 /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21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获得相应资质情况			申请奖励金额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从业人数	获得建设运营牵头企业具体情况	获得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1																
2																
3																
4																

附件 6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类)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 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联系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奖励扶持 的依据 (符合 《若干政策措 施》的条款)					
获得评定名称 及等级		获得评定时间		认定 部门	
申请专项 资金数额					
区县、开发区行 业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区县、开发区 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盖 章)			

附件 7

2022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评定类)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2021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获得相应奖项情况			申请奖励金额	备注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从业人数	获得评定名称及等级	获得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1																
2																
3																
4																

附件 8

**** 单位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 2022 年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所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附资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资料一致。如有欺瞒和作假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市发改、财政部门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9

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址			
所在区县开发区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查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 审查意见			
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 审查意见			
市税务局（西咸新区 税务局）审查意见			
最终审核意见			

